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吳欣潞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69

電子信箱：ax056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照字第1130140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主旨 (33459467_113014025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「關於安全梯可否於夾層開設
出入口」一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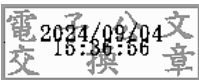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8月30日國署建管字第
113114069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4號，目
錄第一組編號第029號。

三、網路網址：<https://dba.gov.taipei/>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
會

副本：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nlma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311406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安全梯可否於夾層開設出入口1案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沈君及李君113年8月8日致本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。

二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第3項規定：「建築物各棟設置之安全梯，應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。」又同編第1條第18款規定：「夾層：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層；同一樓層內夾層面積之和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或一百平方公尺者，視為另一樓層。」夾層既不視為另一樓層，僅為該樓層之一部分，倘該樓層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為安全梯，且屬第97條第3項規定「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」者，因已於該樓層設置1處出入口，故不得另設出入口連通夾層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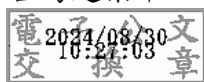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政府 1130830



AAAA1130140251

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、本署資訊室（請刊登本署網頁）



裝

訂



線

